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士维	服務	機 闊	1.外交部			職稱	1.部長
一根八江石	子八桩	712 777	1/2 1911				7117	
配	隅 及 未	成 年	子女	•	配	偶及	k 成	年 子女
稱	謂	}	姓名	,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池琳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
新北市	林口區建林段		6,640.67	200000 分之 525	李大維	轉貸	
新北市	林口區建林段		6,640.67	200000 分之 525	池琳	轉貸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林	木口區建林段			320.59	2分之1	李大維	轉貸		
新北市林	木口區建林段			320.59	2分之1	池琳	轉貸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喪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大維,池琳

通知日期:105年06月22日